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178號

原告 張文誠
被告 張晉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055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3,31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7，其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225元，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的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也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因此，本院依照原告的聲請，由他一造辯論而下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7日19時51分左右，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157縣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道路與台82線之交岔路口時，沒有注意車前狀況，且沒有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停等紅燈之原告所騎乘之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車輛)，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頸椎韌帶扭傷、尾骨閉鎖性骨折、臀部挫傷、尾椎骨骨折之傷害(下稱本件傷害)。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1. 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3,075元。

- 01 2.中醫調理費用56,100元。
- 02 3.工作損失33,000元。
- 03 4.本件車輛修理費用14,600元。
- 04 5.精神慰撫金20萬元。
- 05 6.以上共306,775元。
- 06 (三)、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06,775元，以及從起訴狀繕本送
- 07 達被告的次日起到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2.
-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09 三、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答辯和
- 10 聲明。
- 11 四、法院的判斷：
- 12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 1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 14 條之2前段有明文規定。
- 15 (二)、原告主張於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車輛，因沒有注意車
- 16 前狀況，且沒有保持安全距離，而不慎與原告發生碰撞，導
- 17 致本件事故發生，原告受有本件傷害等情，被告沒有爭執，
- 18 並有本院113年度朴交簡字第134號刑事判決附卷可佐(見本
- 19 院卷第9至13頁)，可以相信為真。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
- 20 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就有依據。
- 21 (三)、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的各項損害及金額，是否有依據，逐項
- 22 審查如下：
- 23 1.醫藥費用：
- 24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用3,075元，已經提出醫療
- 25 單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55頁)，被告也沒有爭執，原告此
- 26 部分請求，應該准許。
- 27 2.中醫調理費用：
- 28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需要調理身體而購買鹿二仙膠、天蔘等
- 29 中藥材，支出56,100元等語，固然有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
- 30 卷第57頁)，但是僅從收據無法判斷是否為本件傷害必須使
- 31 用之藥物，且原告未能提出醫院開具證明或處方箋以證實其

01 因本件傷害有購買該批中藥材之必要，難認為本件事務必要
02 支出費用，其請求不應准許。

03 **3.工作損失：**

04 (1)原告因本件傷害需休養一個月，有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診斷
05 證明書可以佐證(見本院卷第35頁)。

06 (2)但原告因本件傷害休養而實際請病假，期間為113年1月22日
07 至2月7日，有原告提出的請假資料明細表、請假單附卷可查
08 (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而原告因此1月扣薪2,210元、2月
09 扣薪3,120元及損失1、2月全勤獎金1,000元，亦有原告提出的
10 薪資單可佐(見本院卷第89至99頁、第153至155頁)

11 (3)另原告雖於113年1月9日曾請特休，但原告亦自陳特休公司
12 並無扣薪(見本院卷第134頁)，則原告實際受有工作收入減
13 損之金額為7,330元(2,210元+3,120元+1,000元+1,000
14 元)，其餘請假部分既未遭公司扣薪，即無受工作收入減少
15 之損害。所以，原告請求工作損失7,330元為有理由，超過
16 的部分就沒有依據。

17 **4.修理本件機車費用：**

18 (1)原告主張本件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維修費用為14,600元，
19 原車主黃雅玲已經將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有提出
20 單據、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
21 第17、63頁)。

22 (2)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3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24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
25 項、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6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2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
28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所以，被害人
29 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
30 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
31 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

01 用，應予計算其折舊。

02 (3)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
03 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04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5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
06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本件車輛自出廠日
10 104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7日，已使用逾3
11 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50元（計算式如
12 附表）。所以，原告請求超過3,650元的部分，就沒有理由。

13 5.精神慰撫金：

1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7 項前段有明文規定。

18 (2)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19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
20 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1 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22 (3)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有本件傷害，對其生活起居
23 及另從事農耕造成不便與影響，其精神上受有相當的痛苦，
24 可以認定。經考量原告高職畢業，從事製造業，家庭經濟普
25 通（見本院卷第105頁），被告高中畢業，從事自由業，家境
26 勉持（見警卷第3頁）；及原告名下有土地、房屋、車輛、
27 薪資收入；被告名下有汽車、薪資收入等兩造年收入及名下
28 財產等狀況（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不予揭露），
29 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在卷可以佐證，認為
30 原告請求的精神慰撫金10萬元為適當。

31 6.基於上述，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之損害114,055元（3,075元

01 +7,330元+3,650元+10萬元)。

02 五、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3 付114,0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隔日即113年7月6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依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為有理由，應該
05 准許。超過上開範圍的請求，就沒有理由，應該駁回。

0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0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的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8 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然也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9 宣告假執行，但是原告所為關於他勝訴部分的假執行聲明，
10 應該只是促請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的性質，就此部分
11 聲明，本院不另外為准許或駁回的諭知。至於原告請求不被
12 准許的部分，假執行的聲請就沒有根據，一併駁回。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6 法 官 吳芙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林柑杏

23 附表：

24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4,600 \div (3+1)$
25 $\div 3,6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6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14,600 - 3,650) \times 1/3 \times$
27 $(8+4/12) \div 10,9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
28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600 - 10,950 = 3,650$ 。